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8月3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9.75倍（截至2021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4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8月25日）。

3、投资者在2021年8月30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72.69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8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3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常州市星港路61号
电话	0519-855828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森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9.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13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669.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9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3.48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4,768.8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90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669.666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森赫股份”A股1,900.8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671,5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4,606,307,000股，配号总数为329,212,61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921261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8,659.615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1,333.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4.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3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517379%，有效申购倍数为5,088.6084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19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9.9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9.8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4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金域医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2日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5.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4.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8.33%。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11.218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的20%（70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3.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6.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0762156%，申购倍数为6,220.3694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张小泉战配资管计划”）。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3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8月18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张小泉战配资管计划	3,900,000	26,910,000.0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8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487,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307,770	50.75%	12,711,561	70.09%	0.02950845%
B类投资者	7,200	0.08%	19,962	0.11%	0.02772500%
C类投资者	4,172,590	49.16%	5,403,477	29.80%	0.01294994%
合计	8,487,560	100.00%	18,135,000	100.00%	0.0213665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zxqecm@citics.com

发行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4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5日（T+1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36
末“5”位数	50446,70446,90446,10446,30446,13510
末“7”位数	5628408,7628408,9628408,1628408,3628408,3105375,8105375
末“8”位数	79723623,99723623,19723623,39723623,59723623,52463616
末“9”位数	1929736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张小泉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9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张小泉A股股票。

发行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4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1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7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7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六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信濠光电

（二）股票代码：30105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139号厂房1栋1楼B区

联系人：周旋

电话：0755-33586747

传真：0755-335864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N1-8楼

联系人：董向征、封奇

电话：021-53825129

传真：021-53825085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22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